

華杏出版機構

兒童福利

理論與實務

2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彭淑華 總校閱

彭淑華・鄭善明・蔡嘉洳
賴宏昇・林廷華・林惠娟 編 著
范書菁・賴月蜜・歐姿秀



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兒童福利 理論與實務



華杏出版機構

華杏・匯華・華都（偉華）・華成

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 / 彭淑華等作. --
二版. -- 臺北市：華都文化. 2008. 08
面：公分

ISBN 978-986-6860-39-3 (平裝)

1. 兒童福利

547.51

97010778

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 Child Welfare: Theory and Practice

作者：彭淑華 (Pong, Su-Hwa) · 鄭善明 · 蔡嘉洳 · 賴宏昇
林廷華 · 林惠娟 · 范書菁 · 賴月蜜 · 歐姿秀

總校閱：彭淑華

發行所：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Far Du Publishing Co., Ltd.

華杏機構創辦人：蕭豐富

發行人兼董事長：蕭紹宏

總經理：熊芸

財務部經理：蔡麗萍

總編輯：周慧珮

企劃部經理：蕭聿雯

企劃編輯：蕭聿雯

文字編輯：周麗婷 · 吳瑞容 主編

美術編輯：李美樺 AW.

電腦排版：楊亞淳 · 林靜宜 主編

封面設計：楊玫珍

印務：蔡佩欣 主編

總管理處：台北市 10059 新生南路一段 50-2 號七樓

ADDRESS：7F., 50-2, Sec.1, Hsin-Sheng S. Rd., Taipei 10059, Taiwan

電郵 E-mail：fars@ms6.hinet.net

華杏網頁 URL：www.farseeing.com.tw

電話總機 TEL：(02)2392 1167 (訂購 722 申訴 781 推廣 721)

電傳 FAX：2322 5455

郵政劃撥：戶名：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帳號：1210 3793 號

出版印刷：2010 年 4 月二版二刷

著作財產權人：彭淑華 · 鄭善明 · 蔡嘉洳 · 賴宏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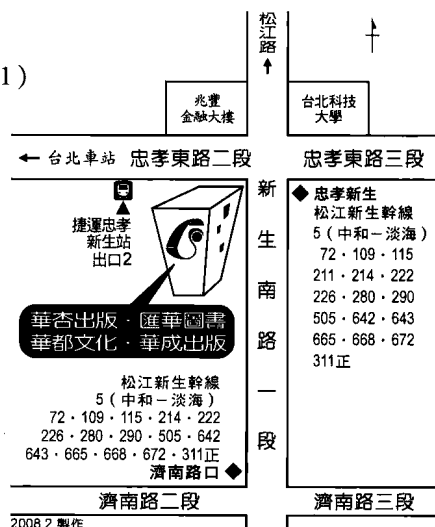
林廷華 · 林惠娟 · 范書菁 · 賴月蜜

歐姿秀

法律顧問：蕭雄淋律師 · 陳淑貞律師

台幣定價：500 元

港幣定價：200 元



總校閱(序)

2001年，台巴混血兒吳憶樺事件引發國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及權益的討論，除了監護權的爭議外，事實上我們看到一些枉顧兒童福祉事件，如攜子自殺、對兒童施虐或性侵害等每天在社會上不斷上演，如何保護這些易受傷害之兒童，避免兒童成為大人紛爭世界下的犧牲者，如何以兒童本位的觀點，看到兒童的需求，並從而研擬相關之福利制度並執行，使得兒童能在一個關愛的情境成長，真真正正成為我們口中所期許的未來主人翁，實在是當前我們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基於此種體認，乃有企圖對兒童福利相關議題進行整合性探討之構想。本書作者群結合了目前在兒童福利領域中具教學與實務經驗的工作夥伴們，期望經由諸位作者的觀點，提供國內關心兒童福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莘莘學子更多元的觀點與分析論辯空間。本書第一版於2004年正式發行，深獲國內學術界與實務界之支持。由於國內近期兒童福利議題，如兒童人權、兒童受虐及攜子自殺等不斷引發關切，相關兒童福利服務亦不斷檢視修正，故有重新調整本書架構與內涵之必要，因此，由本人再度約請原作者就相關章節內容更新調整。

在架構上，本書延續第一版之精神，自理念、制度、實務與願景四大面向切入，在理念篇方面，主要論述兒童福利之意涵及歷史發展、強調以家庭為核心之兒童福利精神與做法、及兒童權利之倡導與維護，期望經由此三單元的介紹，加深讀者對於兒童福利基本概念與權益發展之觀點。在制度篇方面，主要著重在兒童福利如何自政策→法規→行政→專業制度建立之一系列討論。實務篇則以兒童福利主要關切的一些議題著手，如兒童托育、親職教育、低收入及單親家庭兒童、早期療育與身心障礙兒童、兒童及少年虐待與防治、兒童收養及家外安置等議題，探討現行台灣之福利制度與服務輸送。願景篇則以邁向21世紀之兒童福利問題與展望為題，經由對於現有問題之回顧提出兒童福利之未來願景，建構一個以兒童為主體之兒童福利體系。本書各章相關議題皆有精闢的討論與歸納整理，相信有

助於閱讀者對於兒童福利的認識與了解。

本書得以再版，首先感謝參與撰寫之工作團隊，這些成員包括曾是我在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任教之學生，而他們目前已在相關領域分占一席之地，依序包括：善明、嘉洳、宏昇、廷華、書菁、月蜜、姿秀等，另外惠娟以其在實務界的豐沛經驗也加強了本書的豐富性，沒有這些作者的奉獻投入，本書將永無成形之一日，而華杏出版機構對於本書鍥而不捨、精益求精的精神，亦使本書得以完成，在此一併致謝。

彭淑華 謹識

總校閱兼作者介紹

彭淑華

學歷：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社工組學士
現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作者介紹

鄭善明

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現職：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蔡嘉洳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現職：國立空中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兼任講師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兼任講師

賴宏昇

學歷：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現職：宜蘭縣蘭馨婦幼中心副執行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兼任講師

林廷華

學歷：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現職：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林惠娟

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現職：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社會工作師

范書菁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班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督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助教

賴月蜜

學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英國諾丁漢大學社會政策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現職：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工組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歐姿秀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經歷：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課員
現職：桃園縣八德市大成國小人事主任

目錄

第一篇	理念篇	1
第 1 章	兒童福利的意涵與歷史發展	彭淑華 3
第一節	兒童福利的定義	5
第二節	兒童福利的基本理念	8
第三節	兒童福利服務的內涵	9
第四節	兒童福利的起源與發展	11
第 2 章	以家庭為核心之兒童福利服務	鄭善明 21
第一節	兒童與家庭關係	24
第二節	家庭服務方案之理念	27
第三節	以家庭為核心之兒童福利服務	33
第四節	結論	41
第 3 章	兒童權利之倡導維護	鄭善明 47
第一節	兒童權利之內涵	50
第二節	兒童權利之倡導維護	54
第三節	結論	58
第二篇	制度篇	63
第 4 章	兒童福利政策脈絡	彭淑華 65
第一節	兒童福利政策的認識	67
第二節	兒童福利政策發展取向	69
第三節	我國兒童福利政策	72
第 5 章	兒童福利法規	彭淑華 81
第一節	兒童福利法規的認識	83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分析	85

第 6 章	兒童福利行政體制	蔡嘉洳	99
	第一節	福利行政的定義	101
	第二節	主要國家兒童福利行政體制	103
	第三節	我國兒童福利行政體制	107
	第四節	問題與因應	119

第 7 章	兒童福利專業制度	賴宏昇	127
	第一節	專業與專業制度的定義	129
	第二節	我國兒童福利專業制度	132
	第三節	問題與因應	145

第三篇 實務篇 155

第 8 章	托育服務	林廷華	157
	第一節	定義	160
	第二節	現況及重要性	164
	第三節	主要內容	172
	第四節	問題與因應	178

第 9 章	親職教育與輔導	林惠娟	191
	第一節	定義	194
	第二節	現況及重要性	195
	第三節	主要內容	198
	第四節	問題與因應	208

第 10 章	低收入家庭與所得維繫	范書菁	221
	第一節	定義	224
	第二節	現況及重要性	225
	第三節	主要內容	230
	第四節	問題與因應	239

第 11 章	單親家庭兒童服務	賴月蜜	249
	第一節	定義	251
	第二節	現況及重要性	253
	第三節	主要內容	255
	第四節	問題與因應	260
第 12 章	早期療育與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服務	歐姿秀	273
	第一節	定義	275
	第二節	現況及重要性	278
	第三節	主要內容	283
	第四節	問題與因應	291
第 13 章	兒童虐待與防治	林惠娟	301
	第一節	定義	304
	第二節	現況及重要性	307
	第三節	主要內容	313
	第四節	問題與因應	323
第 14 章	兒童收養服務	賴月蜜	331
	第一節	定義	333
	第二節	現況及重要性	335
	第三節	主要內容	337
	第四節	問題與因應	348
第 15 章	兒童家外安置服務	彭淑華	357
	第一節	定義	359
	第二節	現況及重要性	360
	第三節	主要內容	367
	第四節	問題與因應	375

第四篇 願景篇 387

第 16 章 邁向 21 世紀之兒童福利問題與展望 彭淑華 389

第一節 兒童福利議題討論 392

第二節 兒童福利之願景 398

附錄 A-1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A-2

附錄二 兒童權利公約 A-16

附錄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之條件要求 A-30

附錄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
A-34

第
1
篇

理念篇

CHAPTER

1

作者・彭淑華

兒童福利的意涵 與歷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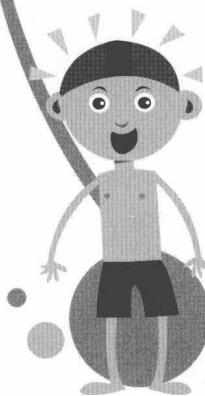
● 本章大綱

- 第一節 兒童福利的定義
- 第二節 兒童福利的基本理念
- 第三節 兒童福利服務的內涵
- 第四節 兒童福利的起源與發展



學習目標

1. 了解兒童福利之各種定義。
2. 了解兒童福利之基本理念。
3. 了解兒童福利包括之服務內涵。
4. 了解歐美兒童福利各階段之發展及其特色。
5. 了解我國兒童福利各階段之發展及其特色。



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 為社會福利的主要領域之一，也就是以「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所實施的社會福利服務。若自廣義角度觀之，兒童福利係以全體兒童之成長與發展為主，以發展或制度化取向為原則，採取積極性、發展性、預防性、全面性之福利作為，保障所有兒童之各項基本權益，並兼顧成長發展需求的一項福利服務。若自狹義角度觀之，兒童福利係以特殊需求兒童之特定需求為主，以殘補或最低限度取向為原則，採取消極性、保護性、補救性、問題解決性之福利作為，以保障弱勢兒童之權益，提升其生活福祉之一項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的基本理念主要在維護兒童權益及滿足兒童需求二層面。兒童福利服務之內涵依其與家庭系統互動之目的分成三類，分別為：支持性服務、補充性服務及替代性服務，此亦可視為對兒童保護工作之三個主要防線。

無論國際或國內兒童福利工作之發展，早期皆以慈善為主要出發點，其後，政府逐漸介入對弱勢兒童的保護工作，並在政策理念與法規制度方面建立制度，惟仍以補救式的兒童福利為主。

隨著各國社會福利的擴張與專業發展的趨勢，兒童福利不僅朝向預防發展性，同時亦開始建立服務的專業制度，未來有待因應社會變遷，持續提升兒童之權益與福祉，以嘉惠更多的兒童及其家庭。

第一節

兒童福利的定義

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 為社會福利的主要領域之一，也就是以「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所實施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於兒童仍以成長於家庭中為最適切之成長環境，故兒童福利的服務對象亦常常擴及到家庭，以家庭為基礎 (home-based) 或以家庭為核心 (home-focused) 之兒童福利實務工作常為各國兒童福利工作努力之方向。

兒童福利的實施領域包含甚廣，但是對兒童這個服務群體的界定，則各國看法有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我國於 1973 年訂定「兒童福利法」時即將「兒童」的

年齡界定為未滿 12 歲，至於 12 歲至未滿 18 歲者，在我國即界定為「少年」。基本上，我國一向以 12 歲為分界點，未滿 12 歲者稱為「兒童」，12 歲至未滿 18 歲者稱為「少年」，雖然相關法規意欲整合未成年之服務對象與服務內涵，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但有關「兒童」之法律上定義仍以未滿 12 歲為主體，故本書仍延續國內定義，以未滿 12 歲之年齡為主要探討主軸，然而在探討國外相關兒童福利服務議題時，則因各國定義有別，將會含括「少年」之福利服務。

至於兒童福利的定義，茲舉其中主要的觀點如下：

一、兒童權利宣言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59)指出：「凡是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與正常生活為目的的各種努力、事業及制度等均稱之謂兒童福利」(周震歐主編，2007)。此種定義強調以所有兒童為主體，經由相關制度與活動之努力，以促進兒童身心之成長與發展。

二、美國兒童福利聯盟

美國兒童福利聯盟(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1990)指出：「兒童福利是社會福利的一環，是以全體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提供在家庭中或其他社會機構所無法滿足需求的一種福利服務」(周震歐主編，2007)。此定義強調社會福利的功能，提供兒童未被滿足，而與其身心發展有關之福利服務。

三、卡督遜及馬汀

美國學者卡督遜及馬汀指出：「兒童福利是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一，旨在針對兒童提供直接或間接之福利服務，以支持、增強及補充的方法，強化家庭的功能，謀求兒童健全發展，並有效發揮其潛能」(Kadushin & Martin, 1988)。由此定義，兒童福利乃是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領域之一環，經由專業服務處遇協助兒童暨其家庭，增進兒童暨其家庭之福祉。